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召集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本行监事会工作规范运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推举职工监事胡跃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临时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为耿明斋先生（主任委员）、朱

志晖先生、胡跃先生，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为徐长生先生（主任委员）、朱志晖先生、黄金菊女士。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